

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 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发〔1998〕43号 1998年12月5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，煤炭工业作为基础产业，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。改革开放以来，国有、集体、个体等各类煤矿发展很快，煤炭产量迅速增长，从根本上扭转了长期以来供不应求的局面，为缓解我国能源紧张、保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，做出了很大贡献。但是，小煤矿盲目发展、低水平重复建设、非法生产、乱采滥挖、破坏和浪费资源以及伤亡事故多等问题相当严重，已经成为制约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矛盾。为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，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，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，实现煤炭产需基本平衡，搞好安全生产，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，压减煤炭产量（以下简称关井压产）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凡没有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（以下简称“两证”）以及1997年1月1日后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，一律依法取缔。

1997年1月1日前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，凡“两证”不全的，一律予以关闭；国有煤矿矿区范围以外的各类小煤矿凡“两证”不全的，要全部停产整顿，到1999年2月底仍达不到发证条件的要予以关闭；开采高硫高灰煤，又未采取有效降硫降灰措施的各类煤矿要予以关闭。

1997年1月1日以前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，虽“两证”俱全且合法生产，但因布局不合理，影响国有煤矿长远发展，也要予以关闭。

按照规划，关井压产任务到1999年底前完成，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2.58万处，压减产量2.5亿吨。

二、关井压产期间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一律停止审批新开煤矿。对应予取缔和关闭的各类煤矿，有关部门不得换发、补发采矿许可证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；铁路、交通部门不得提供运输；有关部门和商业单位不得购销其煤炭；供电部门不得供电，其他单位不得转供电；银行不得为其开设帐户和提供贷款；民爆器材供应部门不得提供火工产品。

三、关于关闭合法开办小煤矿适当补偿问题，要区别情况，统筹算帐。具体补偿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。切实关闭小煤矿后，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且地方财政比较困难的地区，由中央财政酌情予以补贴。补贴办法由国家经贸委商财政部、国家煤炭工业局制定。

四、关井压产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、协调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，国家煤炭工业局负责监督检查。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煤炭工业局、国土资源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监察部、公安部、环保总局成立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达全国关井压产规划和分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目标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煤炭工业局。

五、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也应成立以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关井压产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关井压产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同时，组建由煤炭、地矿、工商、监察、公安、环保、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关井压产执法监察队伍，进行联合执法监察和检查验收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大力协同，做好工作。

关井压产工作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搞好宣传教育，加强舆论监督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，抓出成效。